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信函等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9:30-11:30,14:00-18: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四楼，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卞晓彤

联系电话：0755-82739188

邮箱：hygj@capol.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四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9

2、投票简称：华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　　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证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903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305,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44,747.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 万张，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070,051.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66 号《验资报告》。

(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	
1、期初余额(含理财)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3、本期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本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1,149.0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万元)
1、期初余额(含理财)	3,816.23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5,666.80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5,666.7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10
3、本期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4、本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700.00
5、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59.60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	59.60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含通知存款)	2,509.0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9 年 3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46	325.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03083510106	256.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758871659923	344.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411214	53.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399375	166.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266024	2.78
合计		1,149.01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河套皇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2686	637.32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20000027592300035550569	221.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257104	256.25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河套皇岗支行	753673857383	223.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20188000097660	631.6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920114	538.80
合计		2,509.04

三、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33,055.0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实际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6,889.5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5,2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 3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首发闲置募集资金 13,8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5,7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04.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55.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1、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1,365.97	21,365.97	462.88	21,292.02	99.65	2021 年 12 月			1,976.50	是
2、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056.64	6,056.64	–	108.09	1.7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3、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848.78	5,848.78	–	–	–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4、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5,163.08	5,163.08	–	5,163.0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5、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否	5,670.00	5,670.00	–	3,491.84	61.58				不适用	不适用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104.47	47,104.47	462.88	33,055.03	–					
合计		47,104.47	47,104.47	462.88	33,055.0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由于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异地子公司实施，涉及办公场所工程建设、子公司资质申请、人员转移等环节，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有所滞后，导致项目实施慢于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0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期。 (2)2022 年 8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发展情况及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变更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共募集资金 51,53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04.47 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3,248.76 万元，2019 年 3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33 号)，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48.7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 3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首发闲置募集资金 13,8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5,7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企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10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6.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89.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17,018.73	17,018.73	70.38	2,639.58	15.51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装饰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71.63	6,171.63	–	2,734.16	44.30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建筑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916.65	20,916.65	5,596.32	11,515.84	55.06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107.01	44,107.01	5,666.70	16,889.58	–				
合计	—	44,107.01	44,107.01	5,666.70	16,889.5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人民币 25,700 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企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0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53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04.47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金额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365.97	21,292.02
2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56.64	108.09
3	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48.78	0.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163.08	5,163.08
5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5,670.00	3,491.84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7,104.47	33,055.03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5,948.55 万元，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5,848.78 万元，为了提高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对以上两个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	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	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变更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此次变更不会改变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投入金额和实施方式。同时，公司将根据人员规模、设备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审慎评估投入，在项目总投资额度内，优化项目投资结构，确保投资效益。

2、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原因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为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受东莞产业园办公场地建设进度、疫情影响下员工难以大规模的异地调派、子公司资质与资信限制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因此，公司拟将以上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将导致上述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相应延后，因此，公司将相应调整“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 2024 年 6 月。

3、变更后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正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618

注册资本：19,60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主营业务：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0.41 亿元，净资产 14.98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6 亿元，净利润 1.31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项目变更后需取得的审批或备案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是公司顺应经营管理实际变化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完结，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是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长唐崇武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储倩为唐崇武的配偶，董事龙玉峰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及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清平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因此以上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唐崇武、储倩、龙玉峰、徐清平在本次表决中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